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泓石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铭投资”）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30,616,000 股，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其中南通泓石减持不超过 15,281,900 股，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9983%；旗铭投资减持不超过 15,334,100 股，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.0017%。

2020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变动情况

1、减持股份的情况

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其中，旗铭投资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南通泓石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南通泓石	集中竞价交易	20200313-20200911	5,390,000	16.26	0.3521
合计			5,390,000	16.26	0.3521

2、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		变化数量（股）	减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南通泓石	43,800,000	2.86	5,390,000	38,410,000	2.51
	30,668,289	2.00		30,668,289	2.00
旗铭投资			0		

注：

（1）上表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。

（2）本次减持前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,185,270 股，持股占比 7.39%。本次减持后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,795,270 股，持股占比 7.0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

并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旗铭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